

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 2026 年更换中央空调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A2026-DLGK-A0034-B00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	14
四、开标和评标	17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22
六、其他规定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1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一、投标函	5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5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6
三、投标报价表	57
3-1 开标一览表	57
3-2 分项报价表	58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59
4-1 商务条款偏离表	59
4-2 技术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60
五、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61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1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2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3
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4
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5
5-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及书面声明	66
六、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0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70
6-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71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
七、服务方案和实施方案	73
八、投标相关证明资料和声明	74
8-1 项目业绩	74
8-2 投标承诺函	75
8-3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	76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77
第六章 技术部分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 2026 年更换中央空调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 2026 年更换中央空调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通过电子邮箱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A2026-DLGK-A0034-B0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 2026 年更换中央空调项目

预算金额：157 万元

最高限价：157 万元

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金明大道办公区更换原有中央空调主机，更换室内中央空调末端及配套管线，更换保温材料，控制系统等，全套设备安装施工，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具体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概况	办公楼	附楼	最高限价
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金明大道办公区，院内共有两栋楼，分办公楼（七层）和附楼（两层），中央空调覆盖面积约为 9408.59 m ²	办公楼总面积 8009.27 m ² ，共分七层，其中大小办公室共计 98 间，各类会议室 10 间，监控室 1 间，数据机房 1 间，健身房 2 间，展示厅 1 间	附楼总建筑面积：1399 m ² ，共分两层，其中一楼北侧为餐厅及后厨，南侧大小房间 5 间；二楼共有房间 19 间	1570000.00 元

2. 实施时间：2026 年 10 月，采购合同签订后，35 天内完成。；

3. 实施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机关（开封市龙亭区金明大道 138 号）；

4.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期内投标人应为所有产品提供原厂质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保修。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须具有在投标人企业注册的有效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及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 楼 302 房间

方式：网上获取，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获取时限内将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需备注企业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发送至邮箱：779072293@qq.com。

潜在投标人没有领取招标文件的，该投标人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等政府采购活动。

售价：¥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院内）4 楼 418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官网》同时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3.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及缴纳方式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的 80%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成交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公对公转账或现金的方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金明大道 138 号及盛祥路 17 号办公区

联系人：贾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8899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 楼 302 室（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方式：陈咨源 0371-659935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咨源

电话：0371-65993522

2026 年 9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 2026 年更换中央空调项目
	采购内容及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金明大道办公区更换原有中央空调主机，更换室内中央空调末端及配套管线，更换保温材料，控制系统等，全套设备安装施工，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
2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金明大道 138 号及盛祥路 17 号办公区 联系人：贾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889990
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4	实施时间	2026 年 10 月，采购合同签订后，35 天内完成。
5	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期内投标人应为所有产品提供原厂质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保修。
6	实施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机关（开封市龙亭区金明大道 138 号）。
7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57 万元，最高限价：157 万元；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如超过投标按无效处理。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9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0	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11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本项目对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余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12	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本项目对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优先采购。
13	中小企业采购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对小型、微型企业及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 15% 的扣除。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参加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 注：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4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但需要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6	投标文件份数	递交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电子文档（U 盘）1 份独立包装（内容格式 pdf 和 word，其中，pdf 格式应为正本的扫描件）
17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 2026 年更换中央空调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在 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18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		
21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投标人信用记录发生的任何变化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4 名专家和 1 名采购人代表共 5 人组成。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4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官网》		
25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出现多个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次采购确定的核心产品为中央空调。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	付款方式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第 1 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	50.0
		第 2 次付款	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一个月后	47.0
		第 3 次付款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3.0

27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标的物1名称：“中央空调”属于：工业；
2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9	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4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品目》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品目》内的产品。

1.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①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须具有在投标人企业注册的有效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及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

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产品对列入最新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参加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及产品的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9.5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9.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投标人所采购产品如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9.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部分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1.4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表

3-1 开标一览表

3-2 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4-1 商务条款偏离表

4-2 技术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五、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及书面声明

六、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服务方案和实施方案

八、投标相关证明资料和声明

8-1 项目业绩

★8-2 投标承诺函

8-3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无。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合同项下中标人应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对采购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不接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非活页简装胶装装订成册，编制目录页码。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还应提供包括全部内容的电子版本的投标文件一套，电子版本的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签字应为手签姓名，非打印字体，盖章应为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同时用结实的不透明的纸质材料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电子文档（U 盘）1 份独立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否则，采购人有权认为投标人认可开标记录。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审查内容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正反面原件的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包括附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表）原件的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如果投标企业年限时间不足一年的，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表）原件的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出具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或完税证明原件的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果投标企业享有免税政策，未缴纳税收可提供在税务系统申请免税相关证明原件的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出具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结果的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出具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查询 (由采购人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3)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实施时间、实施地点、质保期不满足要求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每一种设备不超过其对应的采购预算);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6.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6.4.1 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人

27.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询问、质疑、投诉

3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5.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5.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5.5 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质疑和投诉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7. 其他规定。

37.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未尽事宜

38.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9. 文件解释权

39.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年6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

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 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将投标人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技术和服务水平等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投标人。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审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和服务水平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 评分标准。本项目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价格、履约能力、技术和服务水平等内容。其中价格分值为30分，商务部分为20分，技术部分为50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初步评审表

类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电子缴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均可)；2026年1月1日以来1个月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电子缴款凭证均可），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类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企业采购	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质证书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	具有在投标人企业注册的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

类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动，并将查询网页作证据存档。
	无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金明大道办公区更换原有中央空调主机，更换室内中央空调末端及配套管线，更换保温材料，控制系统等，全套设备安装施工，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实施时间	2026 年 10 月，采购合同签订后，35 天内完成。
	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期内投标人应为所有产品提供原厂质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保修
	实施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机关（开封市龙亭区金明大道 138 号）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报价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未响应招标技术指标“★”号项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其他	投标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二）评分标准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分 (30 分)	报价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对小微企业投标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 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总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30
2	客观分 (20 分)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供应商具有类似空调安装改造项目案例的（每有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的网页中标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的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业绩合同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即可，至少包含能体现合作内容的标的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及双方签章页）	6
3			企业认证体系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认证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	3

				分。)	
4			节能技术服务证书	投标人具有 AAAAA 节能技术服务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每缺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2
5			管理人员	投标人用于该项目管理人员具有材料员、质量员、资料员、设备安装施工员、预算员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5 分, 每缺一项扣 5 分, 扣完为止。	5
6		技术和 服务客 观指标	优惠服 务承诺	①投标人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延长保修期服务, 保修期每延长一年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②根据投标人提出的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保修服务等优惠承诺: 保证措施合理、详细完善、维修响应及时得 2 分; 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完善、维修响应一般得 1 分; 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完善、维修响应不及时得 0.5 分; 未提供优惠承诺的不得分。	4
7	主观分 (50 分)	供货、施 工方案	项目实 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特点, 编制具有可行性的项目实施 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标准清单、满足功能要求的具体措施、设备质量保证措施、供货组织计划、施工方案、调试方案、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安全管理、现场服务人员投入等方面。 内容详实, 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安全,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得 15 分; 内容完整,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 基本考虑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得 10 分; 内容基本完整, 项目实施方案	15

				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8			生产供货及保证体系措施	根据投标人生产供货保证体系的明确性、完备性及措施内容进行打分： 生产供货保证体系明确性、完备及措施内容完善、详细、合理得 10 分； 生产供货保证体系明确性、完备及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得 5 分； 生产供货保证体系明确性、完备及措施内容一般得 1 分。	10
9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方案中关于提供的相关服务是否严格落实保密要求等工作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在场所设置、人员管理、文档管控等方面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在场所设置、人员管理、文档管控等方面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 ——方案内容主要是重复（响应）采购需求，未能完全体现对该方案的理解；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酌情打分，本项最高为 10 分。	10
10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投标人所投货物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有 1 项非“★”号不满足扣 0.35 分。未响应招标技术指标“★”号项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0

				注:投标人需在“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服务响应与偏离表”中针对“第六章技术部分中3项目需求3.3采购产品详细清单及技术指标”的内容逐条响应。	
11			所投空调设备模块式风冷冷热水机组	全部通过中国制冷协会 CRAA 认证的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备注:所投设备产品系列、冷量范围、冷媒必须在认证范围内。	2
12			所投变频式模块式风冷冷热水机组	拓宽运行环境温度制热: -26℃~55℃, 制冷: -20℃~55℃及以上的, 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3
合计					100

注: (1) 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 26.1。

(2) 核价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26.2。

(3) 价格扣除原则: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5% 价格扣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对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式处理后仍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抽取确定并列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书面记录抽取情况一并存档。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货物类）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 2026 年更换中央空调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_____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 2026 年更换中央空调项目合同书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6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开封市龙亭区金明大道 138 号及盛祥路 17 号办公区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8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9	货物及服务内容			
10	合同付款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第 1 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	50.0
		第 2 次付款	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一个月后	47.0

		第 3 次付款	验收合格之日起 一年	3.0
11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1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期内投标人应为所有产品提供原厂质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保修。		
14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采购方式，确定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另附）；
- （4）投标（响应）文件（另附）。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整（¥____）。

4. 付款条件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第1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	50.0
第2次付款	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一个月后	47.0
第3次付款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3.0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7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和提供的服务应符合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货物及服务

3.1 本项目的“货物及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9项“货物及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在限期内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不符，或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约定时间内免费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果乙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外, 伴随货物及服务的费用已全部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 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的、使用权等知识产权的, 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 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的、使用权等知识产权的, 乙方应自费为甲方答辩, 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 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 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 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 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 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 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 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包装

6.1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6.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6.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6.4 凡由于乙方对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装运

7.1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2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在运抵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

7.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

7.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7.5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

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6 若由于甲方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恰当的时间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

8. 项目管理

8.1 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整编归档内容、整理标准质量、移交时间等档案管理要求,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并移交。

8.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做好中央空调安全检查、评测、审计、工程监理等监督管理工作及系统间数据交互和衔接工作,如实、完整提供中央空调建设、运营、维护和政务数据安全相关管理相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9. 履约验收

9.1 甲方需求部门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乙方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9.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及验收方案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10. 履约保证金

10.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1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10.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0.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1项“履

约保证金及返还”。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

11.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11.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11.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12. 违约责任

12.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10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2.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2.5 乙方利用为税务机关的中央空调项目提供相关项目承建、运维、咨询、监理服务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以及存在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的，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限制其参加税务系统各单位相关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2.6 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以及存在“围猎”税务人员（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失信行为的，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限制其参加税务系统各单位政府采购活动。

12.7 中央空调供应商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

12.7.1 中央空调供应商是指为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提供相关项目承建、运维、咨询、监理服务或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12.7.2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控制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12.7.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聘用3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务系统中央空调及相关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3年内从事过税务系统中央空调工作及相关业务条线工作。如果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2.7.3.1 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

12.7.3.2 自认定乙方存在12.7.3的违约行为之日起3年内，限制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相关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2.8 中央空调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内容且造成不良后果的，评审过程中被认定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恶意竞标的，另行开发销售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设备

供纳税人使用的，或者一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一般失信行为的，自认定之日起1年内，限制其参加税务系统各单位相关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2.9 中央空调供应商存在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自认定之日起1—3年内，限制其参加税务系统各单位相关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2.10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11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3. 不可抗力及其他

13.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3.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中央空调设备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4. 争端的解决

14.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14.2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在北京进行仲裁。

14.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4.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5.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2次的；

15.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迟延累计达5日的；

15.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5.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5.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2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5.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模块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5.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中央空调相关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5.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5.1.9 乙方拒不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损坏的货物的；

15.1.10 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5.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5.1.12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5.1.13 乙方对中央空调建设、运营、维护项目的主体和关键部分采取转包、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5.1.14 乙方不配合对中央空调安全检查、评测、审计、工程监理等数据交互和衔接等工作，不如实、完整提供中央空调建设、运营、维护和数据安全管理相关情况的；

15.1.15 乙方违反协议12.7.2的规定，且未按甲方要求在限期内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5.1.16 乙方违反协议12.7.3的规定，且未按甲方要求在限期内改正或拒不改正或拒不支付违约金的；

15.1.17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

15.1.18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及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6.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修改或变更

17.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8. 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应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8.3 乙方不得对中央空调建设、运营、维护项目的主体和关键部分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0.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21. 税费

21.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货物及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3.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文档__份。
4.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5.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7.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9. 与采购人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原件的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是委托授权代表参加的，请提供或填写，加盖公章）

致：（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的投标人代表，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我方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本授权委托书于加盖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正反面原件的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表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实施时间	
实施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投标报价为投标人为完成本项承担的所有费用和权利义务。未单独列明的分项报价将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台)	金额 (元)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4-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每一种设备均不高于其对应的分项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	理解并接受采购内容要求		
3.	接受实施时间、实施地点要求		
4.	接受招标文件各项须知及条款的要求		
5.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项目和履行合同的一切费用		
6.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内容和责任义务		
7.	接受付款条件等要求		
8.	同意对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的审查		

注：对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视为偏离，并在“偏离说明”栏中注明其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技术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重要性 (★#△)	招标文件 要求的技术指标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情况 (无/正/负)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部分中 3 项目需求 3.3 采购产品详细清单及技术指标”，在上表中逐条列明招标文件的各项技术指标及投标文件指标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解释和实质性响应情况，并注明偏离情况，未列明具体响应条款的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投标人除对各项技术指标注明偏离情况外，还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提供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正反面原件的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提供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包括附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表）原件的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如果投标企业年限时间不足一年的，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表）原件的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在参加采购活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事项签订和履行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提供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或完税证明原件的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果投标企业享有免税政策，未缴纳税收可提供在税务系统申请免税相关证明原件的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6 信用记录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将查询网页作证据存档。

注: 投标人无需提供查询截图

5-7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8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须具有在投标人企业注册的有效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及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

5-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格式自拟）

六、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若是，请提供或填写，加盖公章，否则，保留格式，不删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本声明函随结果公告发布。

6-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若是，请提供或填写，加盖公章，否则，保留格式，不删除）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若是，请提供或填写，加盖公章，否则，保留格式，不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部分评审和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部分”和“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进行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承诺及方案

1、供货、实施方案

①项目实施方案

②生产供货及保证体系措施

③售后服务方案

2、优惠服务承诺

①投标人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延长保修期服务

②根据投标人提出的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保修服务等优惠承诺

八、投标相关证明资料和声明

8-1 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内容	总价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1				
2				
3				
4				
				

注：依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3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

我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内容不限，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部分中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响应）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2026年更换中央空调采购
项目

2026 年 09 月

目 录

1 项目概述	81
1.1 项目背景	81
1.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81
1.2 项目内容	81
1.2.1 采购内容	81
1.2.2 项目实施要求	81
2 投标/响应要求	82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82
2.1.1 必备资质	82
2.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83
2.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84
2.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84
2.1.5 其他要求	84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84
2.2.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84
2.2.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84
3 项目需求	84
3.1 总体要求	84
3.2 采购产品一览表	85
3.3 采购产品详细清单及技术指标	85
3.4 服务要求	91
3.5 其他要求	92
4 人员要求	93
4.1 团队要求	93
4.1.1 基本要求	93
5 管理实施要求	93
6 风险管控要求	93
7 履约验收要求	93

7.1 总体要求	93
7.2 具体要求	93
8 其他要求	94
8.1 必备要求	94
8.1.1 通用必备要求	94
8.2 付款安排建议	95
8.3 其他要求	95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金明大道办公区现役中央空调机组已连续运行 11 年，末端部分已连续使用二十余年，设备老旧，能耗较大，且故障频发，已无维修价值，为保证安全舒适的办公环境，需对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金明大道办公区中央空调进行更换。

1.2 项目内容

1.2.1 采购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金明大道办公区更换原有中央空调主机，更换室内中央空调末端及配套管线，更换保温材料，控制系统等，全套设备安装施工，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项目采购预算为 157 万元。

1.2.2 项目实施要求

1.2.2.1 实施范围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金明大道办公区，院内共有两栋楼，分办公楼（七层）和附楼（两层），中央空调覆盖面积约为 9408.59 m²。

1. 办公楼

办公楼总面积 8009.27 m²，共分七层，其中大小办公室共计 98 间，各类会议室 10 间，监控室 1 间，数据机房 1 间，健身房 2 间，展示厅 1 间。

2. 附楼

附楼总建筑面积：1399 m²，共分两层，其中一楼北侧为餐厅及后厨，南侧大小房间 5 间；二楼共有房间 19 间。

1.2.2.2 实施时间要求

2026 年 10 月，采购合同签订后，35 天内完成。

1.2.2.3 实施地点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机关（开封市龙亭区金明大道 138 号）。

2 投标/响应要求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2.1.1 必备资质

2.1.1.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1.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

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须具有在投标人企业注册的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及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2.1.2.1 相关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注
1	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
2	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
3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

2.1.2.2 成功案例

供应商具有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空调安装改造项目案例的，予以加分考虑。

2.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2.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1.5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2.2.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项目需求为一般服务要求，其投标响应情况将作为重要的评审因素。

2.2.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若作为评审因素，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必备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基于对优于★指标项及#、△指标项的应答，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金明大道办公区更换原有中央空调主机，更换室内中央空调末端及配套管线，更换保温材料，控制系统等，全套设备安装施工，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

3 项目需求

3.1 总体要求

1. 设备需为国内知名品牌，要求全新正品、原厂整机，不接受翻新机，工程样机，所有设备必须提供原厂合格证、质检报告、3C 认证。

2. 设备必须符合一级能效标准，需提供设备中国能效标识，运行稳定、噪音低、节能性强，满足办公场所长时间连续运行需求，冬夏两用，

制冷、制热模式切换顺畅。

3.系统控制智能化，支持分区独立控温，可单独开关不同区域空调，便于能耗管理。

4.所有管道、线缆隐蔽敷设，外立面、室内吊顶美观整洁，施工符合消防、建筑安全规范。设备环保达标，冷媒采用国家推荐环保型冷媒，无高污染耗材。

5.尽量减少原有楼内装修破坏，确需破坏原有装修的，需在空调施工完成后恢复原有装修。

3.2 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中央空调主机	全直流变频模块式风冷冷热水机组	7	台	
2	中央空调末端	室内风机盘管	220	台	
3	中央空调末端温控开关	中央空调末端温控开关	220	个	
4	末端配套辅材	末端配套辅材	440	套	包含更换保温材料

3.3 采购产品详细清单及技术指标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内容、△为一般内容。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技术指标	一线知名品牌	设备需为国内知名品牌，要求全新正品、原厂整机，不接受翻新机，工程样机，所有设备必须提供原厂合格证、质检报	#	否

			告、3C 认证。		
2	技术指标	一级能效标准	设备必须符合一级能效标准，需提供设备中国能效标识，运行稳定、噪音低、节能性强，满足办公场所长时间连续运行需求，冬夏两用，制冷、制热模式切换顺畅。	★	是
3	技术指标	分区独立控温	系统控制智能化，支持分区独立控温，可单独开关不同区域空调，便于能耗管理。	#	否
4	技术指标	环保	所有管道、线缆隐蔽敷设，外立面、室内吊顶美观整洁，施工符合消防、建筑安全规范。设备环保达标，冷媒采用国家推荐环保型冷媒，无高污染耗材。	#	否
5	技术指标	复原装修	尽量减少原有楼内装修破坏，确需破坏原有装修的，需在空调施工完成后恢复原有装修。	#	否
6	技术指标	每台机组参数	每台机组参数： 制冷量： ≥130kw，制热量：≥145kw， 制冷功率：≤42kW 制热功率：≤45KW。净重≤900KG。	#	否
7	技术指标	制冷季节性能	空调主机制冷	#	是

		系数	季节性能系数 CSPF $\geq$ 4.42。投标文件内须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复印件（机组在清单的所在页复印件）。		
8	技术指标	节能认证证书	机组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检测报告复印件，投标文件内须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复印件（包括机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复印件）	#	是
9	技术指标	控温精度	机组控温精度为 $\pm 1^{\circ}\text{C}$ ，机组运行环境温度范围：制冷工况： $-2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制热工况： $-26^{\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是
10	技术指标	制热快速除霜	为确保机组冬季制热运行效果，机组应有制热快速除霜方面的专利技术，并提供专利复印件，投标文件内须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复印件。	#	是
11	技术指标	环保冷媒	机组冷媒选用R410A 环保冷媒	#	否
12	技术指标	全直流变频压缩机	机组配置的压缩机类型：采用全直流变频压	#	是

			缩机，具有喷气增焓技术，压缩机品牌必须为世界知名品牌压缩机，如谷轮、三菱等		
13	技术指标	压缩隔音	压缩机底部安装隔音装置，减少压缩机的震动噪音。为增加机组可靠性，避免冷媒倒流，压缩机出口配置止回阀	#	否
14	技术指标	风冷换热器	为保证机组最大的换热效率，增大换热面积，机组风冷换热器应采用大面积进风环形或双U型换热器结构设计	#	否
15	技术指标	风冷侧换热器铜管	机组风冷侧换热器铜管采用梯形内螺纹铜管，翅片采用亲水铝箔，提升机组换热效率，提高运行效率	#	否
16	技术指标	机组风轮	机组风轮应选用通过CFD优化设计的低噪音变频轴流式电机，具有发热量小、耗电量少、运行寿命长的特点。	#	否
17	技术指标	水侧换热器	机组水侧换热器采用壳管式换热器，壳管式蒸发器内部有强化换热结构，采用螺旋折流	#	否

			板设计，提高换热效率，减小换热器体积		
18	技术指标	冷冻水侧工作压力	机组冷冻水侧工作压力： 1.0MPa，水阻力 $\Delta P \leq 44\text{KPa}$	#	否
19	技术指标	电子膨胀阀	机组节流部件采用高精度电子膨胀阀控制冷媒的流量，避免冷媒控制滞后性，保证压缩机始终在最佳状态下运转。同时，电子膨胀阀控制技术可根据系统运行中的负荷需求精确调整阀开度，实现冷媒系统的动态匹配，其反应机制迅速准确，机组运行能效得到显著提升。要求提供制造商盖章的电子膨胀阀专利证书。	#	是
20	技术指标	机组并联	机组在每个独立单系统可实现 8 台机组并联使用，兼容性、扩展性强。	#	否
21	技术指标	机组轮换运转	机组具备模块轮换运转和模块后备运转功能。平衡各个机组的运行时间，保证系统内某台机组出现故障时，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	否

22	技术指标	宽幅度水温调节	机组应有宽幅度水温调节范围，夏季冷冻水调节范围 5～20℃，冬季热水调节范围 30～50℃	#	否
23	技术指标	保护功能	机组具有完备的保护功能：压缩机高低压保护、电源逆相保护、防冻保护、频繁启动保护、压缩机过流保护、压缩机排气温度保护、机组防过热保护、水流开关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等安全保护功能。	#	否
24	技术指标	能量调节	机组具有先进的能量调节技术，根据使用工况调节系统内模块单元及单元模块内压缩机的开启数量，保证机组按照实际需求输出能量。	#	否
25	技术指标	机组分级启动	同一系统内的机组可分级启动，均衡运转，减少机组启动时电流对电网的冲击	#	否
26	技术指标	远程控制	机组具有楼宇智能控制功能，可通过网络协议实现远程控制功能。	#	否
27	技术指标	钣金强度	机组钣金应有	#	否

			足够的强度，结构支撑件采用多折立柱机构，机组底座应满足吊装要求，预留吊装孔		
28	技术指标	智能能量调节	在多模块组合使用时，为有效均衡部分负荷下模块机组的进出水温差，减少水温波动，从而提高部分负荷下模块机组的能效比及水侧换热器的冬季防冻能力。要求控制部分有智能能量调节技术，优先加载每个模块机组的第一个系统，再加载每个模块机的第二个系统。智能能量调节技术专利要求盖制造商公章	#	是
29	技术指标	室内末端	风机盘管要求国内一线品牌，全铜材质，风机噪音 ≤ 40 分贝、ABS风轮	#	否
30	技术指标	保温材料	保温棉为 B1 级橡塑材质	#	否
31	技术指标	支管及辅材	达到国标要求，热镀锌管	#	否

3.4 服务要求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供方按照中标设备参数向采	#	否

			购人提供设备，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的相关质量标准以及法律法规要求，如供方供应的设备没有达到质量标准，采购人可无条件拒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责。设备质保3年（人为除外），终身维修，超出质保期，仅收取成本费		
2	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	供方在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保修后，应在2小时内电话相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将故障处理完毕；重大故障无法现场修复的，应提供应急方案。	#	否
3	服务要求	巡检服务	质保期内，供方定期巡检设备，至少每半年一次。	#	否
4	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方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包括基本操作和简单故障识别。	#	否

3.5 其他要求

无

4 人员要求

4.1 团队要求

4.1.1 基本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须具有在投标人企业注册的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及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

5 管理实施要求

6 风险管控要求

7 履约验收要求

7.1 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第 1 次验收	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乙方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

7.2 具体要求

以双方确认的中标设备参数作为标准，采购人在到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及时通知采购人对设备进行确认验收，如验收不合格应，当于 3 日内向供方提出质量异议，否则视为验收合格。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产品损坏，供方负责维修。

全部设备安装完成后，供方负责将安装过程中造成的原有装饰装修破坏部分恢复原状。

8 其他要求

8.1 必备要求

8.1.1 通用必备要求

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

测、认证。

8.2 付款安排建议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
第 1 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	50.0
第 2 次付款	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一个月后	47.0
第 3 次付款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3.0

8.3 其他要求